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收購誠興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至14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0月6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2007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	指	依據買賣協議，工商銀行(或其代名人)(i)從賣方收購誠興銀行合共79.9333%的股權，及(ii)收購禰先生和何博士持有的共200股誠興亞洲的股份
「澳門金融管理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工商銀行的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購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
「完成日賬目」	指	誠興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完成之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該表依據誠興銀行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編製
「董事」	指	工商銀行的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誠興銀行和誠興亞洲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的工商銀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收購及股東協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至14頁
「H股」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定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8月30日，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認本通函包含的若干資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禰先生」	指	禰永明先生，誠興銀行和誠興亞洲的董事
「賬面淨值」	指	於完成日賬目中落實或同意的誠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在收購完成時所有資產的總賬面值減去所有負債的總賬面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工商銀行與賣方於2007年8月29日就收購而簽署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澳娛和禰先生
「股東協議」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由禰先生、工商銀行及誠興銀行簽訂的股東協議
「誠興銀行」	指	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銀行
「誠興亞洲」	指	誠興投資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誠興銀行的子公司
「股東」	指	A股和 或H股持有者
「澳娛」	指	澳門旅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監事」	指	工商銀行的監事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有港幣與澳門幣之間的換算價為2007年8月28日的適用滙率港幣1.00元兌換澳門幣1.0300元，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幣和澳門幣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滙率相互兌換。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032

非執行董事：

傅仲君先生
康學軍先生
宋志剛先生
王文彥先生
趙海英女士
仲建安先生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約翰•桑頓先生
錢穎一先生

2007年9月10日

敬啟者：

收購誠興銀行

序言

於200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布工商銀行已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工商銀行同意以澳門幣4,683,311,229.44元（相等於港幣4,564,904,106.25元）的現金對價向賣方收購誠興銀行共119,900股普通股，佔誠興銀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9333%。工商銀行、禰先生及誠興銀行於收購完成時亦將簽訂股東協議，按該協議，一項購股權以購買誠興銀行30,100股普通股（佔誠興銀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667%）將授予工商銀行，而一項售股權以出售前述股份將授予禰先生。

買賣協議

日期： 2007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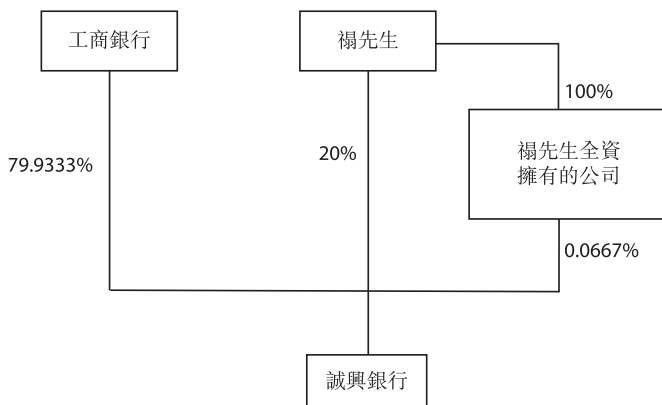
協議方： (1) 賣方： 澳娛
禰先生

(2) 買方： 工商銀行

根據買賣協議：

- (i) 工商銀行同意向澳娛及何博士收購誠興銀行的105,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何博士持有的100股普通股)，佔誠興銀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同時賣方同意促使何博士出售該100股誠興銀行普通股予工商銀行(或其代名人)；
- (ii) 工商銀行同意向禰先生收購誠興銀行的14,900股普通股，佔誠興銀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333%；
- (iii) 禰先生同意向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誠興銀行的100股普通股；及
- (iv) 禰先生同意出售其以誠興銀行代名人身份持有的100股誠興亞洲(誠興銀行的子公司)的股份予工商銀行(或其代名人)，同時賣方也同意促使何博士出售其以誠興銀行代名人身份持有的100股誠興亞洲的股份予工商銀行(或其代名人)。

下圖為誠興銀行於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情況：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在2008年3月26日或之前獲得滿足時，方可作實：

- (a) 獲得澳門金管局就收購出具的書面批准；
- (b) 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就收購出具的書面批准；及

- (c) 股東批准收購及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需要)以工商銀行章程要求的方式批准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

如以上任何條件於2008年3月26日前未被滿足或放棄，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工商銀行已同意向賣方支付收購對價的3%作為賣方就簽訂買賣協議所作出的開支和費用的補償，同時，如收購因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而未能完成，則賣方將向工商銀行支付等值的補償。

對價及其他條款

收購的對價是澳門幣4,683,311,229.44元(相等於港幣4,564,904,106.25元)，當中澳門幣4,101,315,088.33元(相等於港幣3,981,859,309.06元)將支付給澳娛，澳門幣581,996,141.11元(相等於港幣565,044,797.19元)將支付給禰先生。於收購完成時，工商銀行將以現金支付首期對價澳門幣3,980,814,545.02元(相等於港幣3,864,868,490.31元及對價總額的85%)，而餘下的對價澳門幣702,496,684.42元(相等於港幣682,035,615.94元及對價總額的15%)在收購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置存於托管賬戶，於該6個月期間，就任何已協定的或有爭議的向賣方索償之款項及任何工商銀行已取得仲裁裁決的款項，將從托管賬戶支付予工商銀行，在該6個月期間屆滿後，托管賬戶的餘款會支付予賣方。

賣方同意準備完成日賬目，如果賬面淨值超過澳門幣1,913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857.28百萬元)，則工商銀行將於完成日賬目得到同意或落實的14天內向賣方支付賬面淨值與澳門幣1,913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857.2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的79.9333%。另一方面，如果賬面淨值少於澳門幣1,913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857.28百萬元)，賣方將於完成日賬目得到同意或落實的14天內向工商銀行支付澳門幣1,913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857.28百萬元)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的79.9333%。

對價乃經過協議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同意，並且是依據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誠興銀行現時的財政狀況，尤其是其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以及誠興銀行的發展前景。澳娛及禰先生各自向工商銀行承諾於收購完成後的3年內，他們均不會從事任何會與誠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招攬誠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常顧客或誘使誠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受僱於他們。此外，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澳娛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受其控制的若干誠興銀行客戶在收購完成後3年內繼續維持其在誠興銀行的存款、主要貸款及銀行融資，澳娛亦承諾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盡其合理努力以說服其若干關聯人士在收購完成後3年內繼續維持在誠興銀行的存款、主要貸款及銀行融資。

收購完成

預期收購將於2008年3月26日之前完成。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收購完成時簽訂

協議各方： (1) 工商銀行

(2) 禰先生

(3) 誠興銀行

根據股東協議，禰先生有權在誠興銀行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或者在誠興銀行董事總人數有所調整的情況下委任與其在誠興銀行的持股比例相對應的若干名董事。禰先生須遵守一個3年的鎖定期限制，期間未經工商銀行事先同意不得處置他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在該3年鎖定期期間，如果工商銀行欲處置其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股份而因此不再擁有誠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51%，禰先生則可行使跟隨出售權，從而可向擬購入工商銀行所持有之股份的買家以該買家向工商銀行提出的相同價格出售他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所有股份。

在該3年鎖定期屆滿之後，如果禰先生欲處置他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工商銀行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按與相關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價格相同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在收購完成3年屆滿之後，或在該3年期間，如果工商銀行因處置其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股份而不再擁有誠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51%或誠興銀行謀求上市，禰先生可行使售股權。根據該售股權，禰先生可向工商銀行出售他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在收購完成3年屆滿之後，工商銀行也可對禰先生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在誠興銀行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和售股權均按照相同的價格行使，該價格應為以下之較高者：(1)澳門幣1,175,710,325.32元(相等於港幣1,141,466,335.26元)，加上利息，再減去禰先生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所享有的股息；及(2)澳門幣1,175,710,325.32元(相等於港幣1,141,466,335.26元)，連同一筆代表禰先生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就收購完成日期與緊接售股權或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財政年度末之誠興銀行賬面淨值的變動所對應的款項，減去禰先生和他全資擁有的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末後所享有的股息。

收購的理由和效益

工商銀行以成為一流的國際現代金融機構為目標。為實現這目標，工商銀行的其中一個策略是進一步擴大其網絡，特別是在中國鄰近地區的高增長地點。誠興銀行是澳門的第三大銀行，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和服務。旅遊業和娛樂業的興旺造就了澳門在近年來強勁的經濟增長。董事認為，收購誠興銀行的控股權益將為工商銀行在澳門銀行業贏得領先的市場地位和規模並獲得廣大客戶群，從而使工商銀行受益於澳門的快速經濟增長。同時工商銀行將進一步加強誠興銀行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嚴格依照中國境內和澳門的法律、法規經營，使該行成為澳門的一家優秀銀行，為澳門的經濟發展、轉型做出貢獻。

誠興銀行的資料

誠興銀行是一家成立於1972年的澳門持牌銀行，現時為澳門第三大銀行。誠興銀行通過其在澳門的9家分行和47部自動取款機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自2006年8月1日以來，誠興銀行在里斯本也設立了一個代表處。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IFRS編製的誠興銀行與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為澳門幣25,387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4,648百萬元），經審計總負債為澳門幣23,58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2,898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為澳門幣1,803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750百萬元）。根據誠興銀行的管理賬目，於2007年6月30日，根據IFRS編製的誠興銀行與其聯營機構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澳門幣1,854.78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800.762百萬元），而其根據IFRS編製的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5		2006	
	澳門幣 (百萬元)	相等於港幣 (百萬元)	澳門幣 (百萬元)	相等於港幣 (百萬元)
除稅和非經常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263.730	256.049	356.411	346.030
除稅和非經常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242.925	235.850	311.504	302.431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收購並經考慮可能行使的售股權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所有適用於售股權或購股權的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是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惟工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已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明確和具體的授權，若干事項如重大收購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根據在2007年4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通過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董事獲授權批准對價不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收購事項。由於收購的對價超過人民幣20億元，收購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收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是通過工商銀行與賣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訂立的，並反映了一般的商務條款，而股東協議亦將通過工商銀行與賣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訂立，並會反映一般的商務條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工商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

董事會函件

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0月6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工商銀行公司章程第92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工商銀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補充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工商銀行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工商銀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文彥	家屬權益	12,000股(A股)	好倉	0.0000047	0.0000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工商銀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工商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此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位，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工商銀行之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均不是任何持有或被視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工商銀行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和宋志剛先生由中國財政部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和仲建安先生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中國財政部和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工商銀行之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

3 主要股東

就工商銀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10%或以上權益：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2	35.33
中央滙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2	35.33

H股股東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¹⁾	實益擁有人	17,503,114,559	好倉	21.07	5.24
高盛集團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6,476,014,155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69,101,477	好倉		
	合計	16,845,115,632		20.28	5.04
安聯保險集團	受控制企業權益	7,336,585,122	好倉	8.83	2.20
	受控制企業權益	696,401,107	淡倉	0.84	0.21

註：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的資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登記在冊的股票為14,102,149,559股。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的資料，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股票為16,476,014,15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工商銀行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3分部之規定向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也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上述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

4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據各位董事所知，本集團沒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工商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同而不需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除外）。

6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在任何與工商銀行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工商銀行的業務外）中享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工商銀行的公司秘書為潘功勝，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文軒 (*BBA*，*FCCA*，*HKICPA*)。
- (b) 工商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
- (c) 工商銀行的H股股票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 – 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A.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為買方和澳門旅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禰永明先生為賣方(合稱「賣方」)於2007年8月29日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交易。該買賣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根據買賣協議，工商銀行(或其代名人)同意以澳門幣4,683,311,229.44元的現金對價(i)向賣方收購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119,900股普通股(佔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9333%)；(ii)收購由何鴻燊博士及禰永明先生所持有的200股誠興投資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份。」
- B.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工商銀行、禰永明先生及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一切交易。該股東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B」為標記。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若干權利，包括一項涉及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100股普通股的售股權將授予禰永明先生及一項涉及前述股份的購股權將授予工商銀行。股東協議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完成時簽署。」

承董事會命
潘功勝博士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07年9月1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工商銀行將於2007年9月26日(星期三)至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過戶的H股股票均不生效。凡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工商銀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工商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工商銀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工商銀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8樓 1806 - 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10月6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8樓1806 - 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